

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實施計畫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一、依據：桃園市 113 年國語演說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

二、目的：帶動語文學習風氣，增強選手國語演說專業知能及技巧，爭取全國賽佳績。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華勛國小

四、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12~14 日、8 月 19~21 日，前 5 次每日 7 小時，最後一日 4 小時，為期 6 日，總計研習時數 39 小時。

五、參加對象(請分別註明預估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

(一) 桃園市各分區國語演說比賽第一名與第二名優勝者。

(二) 曾參加過桃園市國語演說比賽得獎者，近 5 年內曾獲得本市語文競賽決賽前 6 名。

(三) 近五年曾參加過全國賽者。

(四) 對國語演說學習興趣濃厚者。

報名依上述順序錄取 2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

七、活動地點：華勛國小英語情境教室。

八、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08 日。

九、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寄至 olivia920430@yahoo.com.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華勛國小余嘉齡組長 4661587#310、311)

十、課程規劃：(授課時間以每節 50 分鐘為原則)

日期 節次\時間	8/12 星期一	8/13 星期二	8/14 星期三	8/19 星期一	8/20 星期二	8/21 星期三
一 8:00-8:50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資料蒐集	國語演說聲韻訓練	優美詞彙如何運用在演說中	練習破題結語技巧訓練
講師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二 9:05-9:55	國語演說比賽規準	國語演說如何審題 (分 2 組教學)	國語演說資料蒐集 (分 2 組教學)	國語演說聲韻訓練 (分 2 組教學)	優美詞彙如何運用在演說中 (分 2 組教學)	練習破題結語技巧訓練
講師	吳鳳嬌	劉辛玉蓉、吳鳳嬌	劉瓊文、吳鳳嬌	賴悅珊、吳鳳嬌	林芷婕、吳鳳嬌	吳鳳嬌
三 10:10-11:00	國語演說比賽規準	國語演說大綱敘寫 (分 2 組教學)	國語演說資料蒐集 (分 2 組教學)	國語演說聲韻訓練 (分 2 組教學)	優美詞彙如何運用在演說中 (分 2 組教學)	練習破題結語技巧訓練
講師	吳鳳嬌	劉辛玉蓉、吳鳳嬌	劉瓊文、吳鳳嬌	賴悅珊、吳鳳嬌	林芷婕、吳鳳嬌	吳鳳嬌

四 11:15-12:05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時間設計	國語演說表情訓練	演說大綱設計	成功演說練習成功演說剖析	比賽注意事項解說
講師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五 13:00-13:50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表情訓練 國語演說正音	演說內容設計	成功演說練習成功演說剖析	
講師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六 14:05-14:55	國語演說內容設計	國語演說比賽規準	國語演說表情訓練	演說內容設計	成功演說練習	
講師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七 15:10-16:00	國語演說比賽規準	國語演說正音訓練	成功演說訓練	演說大綱實作	成功演說剖析	
講師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吳鳳嬌	

十一、授課講師：

號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經歷或專長
1	吳鳳嬌	華勛國小/ 退休校長	語文演講專長
2	林芷婕	興國國小/ 校長	語文演講專長
3	劉辛玉蓉	桃園市教育局督學	語文演講專長
4	劉瓊文	華勛國小/ 主任	語文演講專長
5	賴悅珊	中壢高商/ 老師	語文演講專長

十二、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1）。

十三、其他：報名表(如附件2、3)，學員午餐自理或由承辦單位代訂。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衛生組 余嘉齡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劉瓊文

校長：

華勛國民小學 游淑珍 校長

附件1

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人事費						
1	集訓組別 加班費	時	0	0	0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小計		時	0	0	0	
二、業務費						
2	講師 鐘點費	節/人	0	0	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本項單價為上限 2. 1節以50分鐘計
		節/人	1,000	47	47,000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本項單價為上限 2. 1節以50分鐘計
3	外聘講師 交通費	天	0	0	0	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覈實核銷
4	材料費	式	0	0	0	各組集訓所需材料如紙張、計時器等，數量以1組1式金額累計。
5	誤餐費	人/次	100	22	2,200	8/12、8/21講師1人，8/13、8/14、8/19、8/20講師2人，8/12~8/14、8/19~8/21工作人員+警衛各1人
6	文具費	式	0	0	0	
7	印刷費	式	0	0	0	集訓講義、題本或相關資料印製。
二、業務費小計					49,200	
三	雜支	式	1	1000	1,000	以業務費5%為上限
一+二+三項總計					50,200	
新台幣：			伍萬零貳佰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1.請各組依各組實際執行情況編列。
- 2.上述各項數量及金額為參考,請務必依各組實際支用情形填寫,以利後續經費核實核銷。
- 3.各項項目內容若無需求,請填寫0,勿刪除該項;且不得另新增項目,以利承辦學校彙整。
- 4.加班時數為控管金額,請覈實依相關規定審酌辦理。
- 5.內外聘講師費請務必依實際授課情況編列,並覈實核銷。
- 6.交通費請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覈實核銷。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報名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桃園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區賽成績	☐ 第一名 ☐ 第二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 3

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報名表

姓名	
就讀/服務學校	桃園市_____區_____ -----以下在學學生必填-----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全國賽成績	獲獎年分：_____年 參賽組別：_____組 比賽成績：第_____名
其他	對國語演說學習興趣濃厚者。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 4

○○○○○(學校名稱)	
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活動成果照片	
時間：113 年○月○日（星期○）	
活動名稱：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